

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锋洛电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3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2.4.1 网络媒体.....	7
2.4.2 报纸.....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报批前公示说明.....	8
6 其他.....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提出：“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进一步明确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内，建设单位为重庆锋洛电镀有限公司，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新建两条挂镀锌生产线，其中 1#电镀规模为 2.5 万 m^2/a ，2#电镀规模为 2.5 万 m^2/a ，总电镀规模 5 万 m^2/a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酸洗、挂镀锌、水洗、出光、钝化、热水烫干、热风吹干等。与项目配套的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废物集中储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加工区的已建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所在的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号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34 号），且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拟建项目公众参与依照要求予以适当简化。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大足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azu.gov.cn/jkq/sjqkq/zwgk_106107/fdzdgknr_106109/gsgg/202107/t20210705_9449316.html）进行了信息公示（5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5 个工作日）期间，在《重庆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

网络媒体和报纸公示材料中明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9 日在大足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azu.gov.cn/jkq/sjqkq/zwgk_106107/fdzdgknr_106109/gsgg/202107/t20210705_9449316.html）进行了信息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期间，在重庆市当地报纸《重庆晚报》进行了 2 天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2、图 2-3，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庆锋洛电镀有限公司租用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的 13#厂房 1 层车间，建设 2 条挂镀锌生产线，电镀规模 5 万 m²/年。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环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向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求意见。相关信息已在网站 http://www.dazu.gov.cn/jkq/sqjkq/zwgk_106107/fdzdgknr_106109/gsgg/202107/t20210705_9449316.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至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B 座 14 楼生态环境咨询

院查询。若您还想了解项目更详细的信息，请与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联系方式：徐女士 61513297 57374660@qq.com



图 2-2 2021 年 7 月 6 日《重庆晚报》登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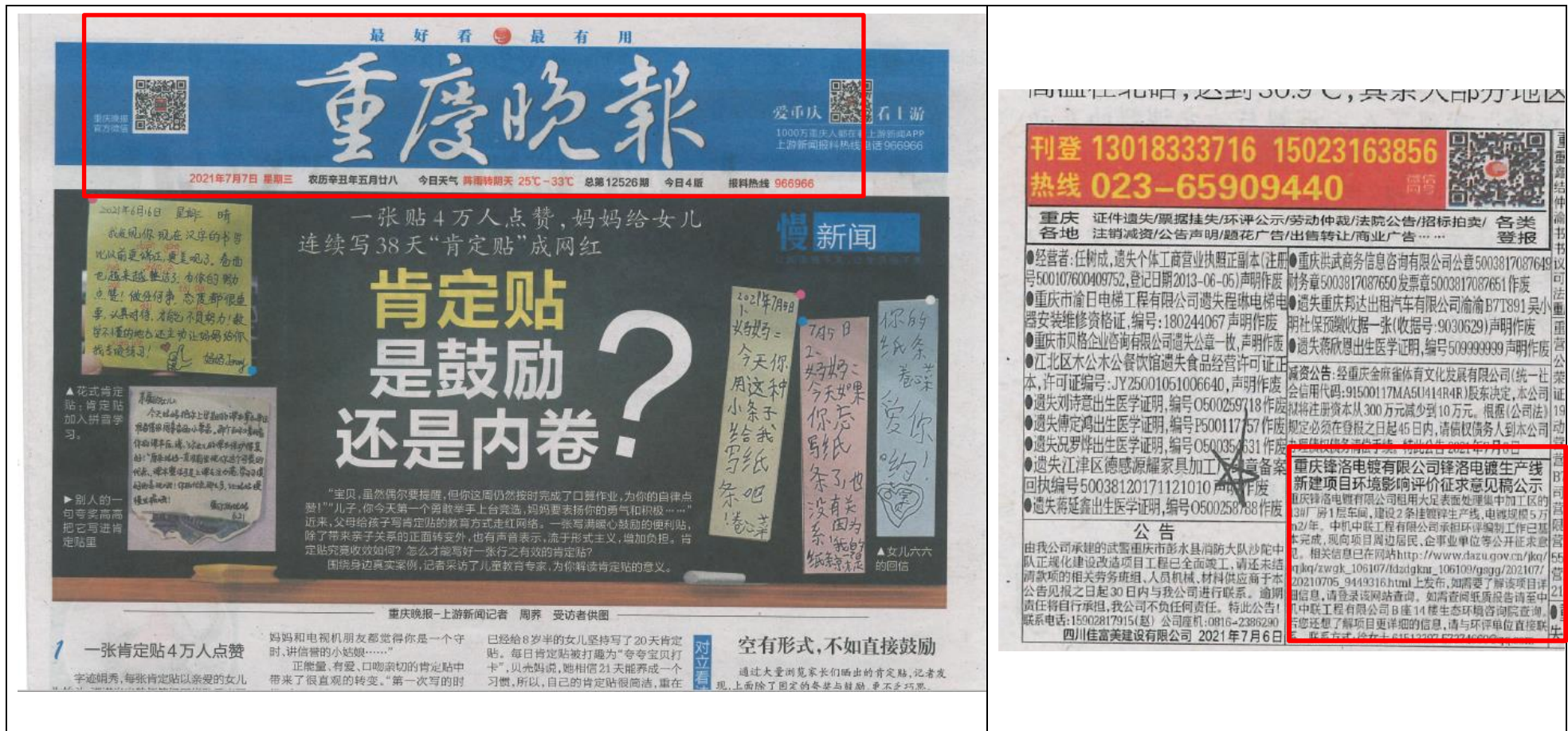


图 2-3 2021 年 7 月 7 日《重庆晚报》登报截图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咨询院项目部（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7 号），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1 网络媒体

网络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有效反馈意见。

2.4.2 报纸

报纸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有效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期间公众无提供对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 报批前公示说明

2021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在大足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azu.gov.cn/jkq/sjqkq/zwgk_106107/fdzdgknr_106109/gsgg/202108/t20210825_9618482.html）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示，此次公开的内容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图片

6 其他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项目公示网址截图以及公示报纸原件将会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锋洛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除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涉及到商业秘密外，其余内容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锋洛电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锋洛电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